**東海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**

（專利申請表4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 請 人（發明人代表）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單位/職稱 |  | E-Mail |  |
| 二、研發成果來源 | □國科會　□農業部　□經濟部　□其他補助機關： □一般產學合作計畫　□本校教師職務成果（勾選本項者，免填下列欄位） |
| 計畫編號： 校內編號：計畫名稱：請檢附核定清單或契約書影本 |
| 三、專利名稱 |  |
| 四、申請類別及國家 | □發明專利　 □新型專利 □設計專利 |
| □中華民國 □美國 □其他國家：※已提出申請者請加填：申請日：＿＿＿＿＿＿ ，申請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五、自行申請專利理由 | * 經本校審議未通過
* 基於時效因素，該內容已公開

發表形式：發表日期： 年 月 日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※請於完成專利申請程序後，主動提供專利申請書、專利說明書、專利申請日、專利申請號等資訊。 |
| 六、委任事務所 | 名稱：聯絡人：電話： |
| **發明人代表聲明：**1.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東海大學期間之研究成果，確係發明人所發明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，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2.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「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」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，始得自行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，取得專利權後續仍應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進行管理、維護。因時效等因素需自行申請之專利，應於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依規定辦理歸墊。3.發明人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，並同意上述聲明。此致研究發展處 |
| **申請單位** |
| **發明人代表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一級主管** |
|  |  |  |

＊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雙方業務合作聯繫之目的，須蒐集辦理專利申請事宜所需之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2辨識財務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；特徵類：C011個人描述)，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

＊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確實填寫，則可能對雙方之合作聯繫有所影響。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。